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306 强清 49 号

申请人：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院根据鸡西市城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立江律师事务所担任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2024 年 6 月 7 日，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于 1980 年 1 月 10 日登记，注册资本 4.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主管单位为鸡西城子河区企业公司。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于 2001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鸡西市城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在本院受理

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申请终结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清算程序，于法有据。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法律规定，要求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清算报告；
 - 二、终结鸡西市城子河区永平绝缘材料厂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红利
审 判 员 孙桂萍
审 判 员 马莉娜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 璐